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姪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8,4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、112年9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查債務人至114年1月31日止，帳款尚餘48,481元，及其中本金46,125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號附表：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9,943 元	王姪好	自114年2月 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2	36,182 元	王姪好	自114年2月 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